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朗伯羅梭氏犯罪學

(二)

朗伯羅梭著

劉麟生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罪犯氏梭羅伯朗

(二)

著梭羅伯朗

譯生麟劉

著名界世譯漢

(書叢社學共原)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罪犯氏梭羅伯朗

冊 二
著梭羅伯朗
譯生麟劉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By
C. LOMBROSO
Translated by
LIU LING SHE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朗伯羅
梭氏

犯罪學第二冊目次

第二編 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

第一章	刑法之種種代替物	一
第二章	奸淫罪與欺騙罪之防範	一一
第三章	酗酒之防範	二〇
第四章	貧富影響之防範法	三〇
第五章	宗教	四七
第六章	教育及他種感化方法之危險	五四
第七章	政治犯罪之防範	八〇
第八章	刑法制度	八七
第九章	訴訟手續之背理處及矛盾處	一〇六

第三編 綜合論與應用法

第一章	罪犯之遺傳與癲癇病	一二〇
第二章	各項刑罰之研究	一四二
第三章	適用於各項人物及各種罪惡之刑罰	一五九
第四章	刑律改良功用之實證	一八三
第五章	犯罪人類學之各方面實際上應用	一八七
第六章	犯罪之利用與共生說	一九二

第二編 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

第一章 刑法之種種代替物

第一百三十節

犯罪若爲體質上某種結果。而有先天的傾向。則幾於不可救藥。教育與監獄。皆不足以救之。惟吾人調查各種刑罰制度。知犯罪不已者。皆有無數原因。因此遂發生治罪之新法。

居今日而只知遏抑犯罪。實爲未足。必設法防止犯罪之發生。吾人卽不能制止犯罪。亦可尋出減少犯罪原因之方法。卽阜利所謂刑法之代替物是也。此意卽謂立法者。承認犯罪之原因而研究之。然後設法消滅之。或減輕其勢力。

以言乎經濟方面。匯兌便利。則本地金融無恐慌。而竊案暴動可少。減輕關

稅。或豁免之。則私運可免。賦稅必公必平。則人民可免欺騙。國家以金屬品製就之貨幣。代替易於仿造之紙幣。則贗造之罪可少。厚給官利以養廉。則賄賂作弊可少。分配木料與貧者。可以防林中竊賊。且較勝於多置憲兵。街衢寬廣。電燈照耀。可以防奸竊之案。且較勝於警察之布置。

以言乎政治方面。真正自由政府如英國者。可防無政府黨之起事。猶之言論真正自由者。可防政府之不良與受治者之騷動。

以言乎科學方面。驗屍可防置毒案。如馬夸 *Martini* 試驗發明後。凡被砒霜毒殺者。無不可以立知。至於汽輪可防海盜。火車可防攔路搶劫。同一功效也。

以言乎立法方面。則承認私生子調查血統與悔婚罰償諸事。可減少墮胎斃嬰仇殺等罪。

以言乎宗教方面。僧人聽其婚娶。香客不得遠巡。皆所以防淫亂也。

以言乎教育方面。嚴禁賭博等事。則吵鬧犯罪。可以無有。

第一百三十一節 氣候與種族

以下按照重大犯罪原因之分類。循序應用刑法之代替物。先言氣候。則熱氣候對於犯罪之影響。自不可防止。然亦可設法以減其效果。譬如娼妓制度。應行採取。以防淫罪。冷水浴應極力推行。以殺炎威。此古代羅馬已行之。審判制度。應雷厲風行。以感化作惡者。地土有南北之不同。法律即應歧異。不可一律。

意大利編纂刑律時。人皆謂審判不畫一之不便。不知刑律即能畫一。而他事有不畫一者。依然存在。如北人欲強奸十二歲之女郎。與南人所犯有別。蓋南人成熟之期。較北人爲早。故斷定強奸之年齡。亦因氣候而異。若能決定肉體上之成熟。是否已有精神上之成熟。方可以言法律畫一。然法律畫一。非紙上之畫一。乃實際上之畫一。必先有道德上生產率男女性質及氣

候土地農業制度之畫一方。否則畫一之法律。實成爲笑柄。如俄皇之迫波蘭人改變其方言是也。

有人種不同之地方。其法律相同者。如哥西加之用法蘭西法律。實視爲具文耳。瑞士則不然。每縣各有其特殊之刑法。并無不便之處。英倫三島。各有其特別法令。各不從同。美國亦然。此皆最自由之國家也。而英國之犯罪。且年有減少。

各地人種與氣候之關係互異。故法律不可不詳爲分析。有如其地多遊民者。不可以施於倫敦巴黎之法施之。當以審判遊民之官審之。

第一百三十二節 野蠻生活

野蠻生活非一朝一夕可去。惟有用種種方法。以減削其影響。如掃清森林。開闢新路。設置郵落皆是。若再扶弱鋤強。更可令盜風絕迹。益以有理性之教育。則迷信與成見。可以消滅。無益於文明之制度。若陪審制。警備隊。人民

選舉法。官制。祕密社會及僧侶社會等。可以廢除。移居遷徙。應予以注意及防範。罪犯聯絡。則設法禁止之。且懸賞以徵求報告之人。窩盜收贓。爲犯罪廣播之因。應有得力警察查辦。最後尙有一法。卽對於懦弱之人。加以勸導。或示以恐嚇。令其畏法而不畏盜。此皆他人行之而有效者。至於所犯之罪。純粹爲人種性質。而無經濟政治宗教關係者。其發生之地。又有自由制度。如住宅不可犯。清鄉不可行。自由集會及陪審制等。則不得不暫行停止此種權利。以遏罪惡之傳播。雖自由如英吉利、美利堅、葡萄牙。亦莫不如此。對於盜黨如揩摩拉及馬非拉等。尤宜用嚴重法律以防範之。使之不得影響政治及選舉。有選舉權者。如有此種嫌疑。應立即剝奪其政治上權利。凡因此事被捕者。當流之遠方。此種事務。應由政治上保民官辦理。其詳後當論之。赦免應予以限制。俾犯者不得回原地作事。

第一百三十三節 文明

人口叢集。則惡影響發生。此爲文明時代所必有者。不得不採用新方法以制止之。卽於小城市中。設立新事業。以吸引大城市中之居民他往。如設立大學中學科學試驗室陸軍學校等等。令人口過密之地。稍得澄清。且可令無職業者。遷居他處。如不得已時。亦可用運輸免費之法。若人口增加。達於食品產額。可極力傳播新馬爾塞斯主義之實用法。（卽採用避孕諸法。以防止人口之過蕃。）

注重個人自由之國。如英吉利。尙有人名赫爾者 H. H. 曾著一書。主張罪犯常往來之地。應加以特別防範或取締之。以免害及良民。彼又謂收受贓物而不受罰者。實多。不啻爲犯罪之資本家。應處以重罰。

移民入內時。若恐其增加犯罪。可採行選擇之法。美國曾有行之者。選擇之法。卽移民中體質健全品行端正者。方可入境。法國卽照此實行。且加以裁判上之調查。犯罪果有減少之效。

第一百三十四節 近世警察制度

吾人今日辦理警察制度。實如古時之經營戰事一般。勝敗全恃個人之膂力與機巧。吾人之警察。非不得力。不過如古代希臘力士。身臨前敵。而無一人如普法戰爭之毛奇者。富有參謀指揮之偉略。利用科學勢力。研究統計與犯罪的人類學。以禁絕罪惡之根株。譬如今日之電報鐵路照相術。吾人皆可利用之。以抗禦罪犯。處文明時代所用之工具。

美國今日各大公司。多置電氣報盜警鐘。以防盜匪。美國又有數城。其警察身邊。皆有暗號通信箱。遇有不測之事。可不離其地位。而召集他警察來相助。吉那 Guilar 曾主張各國對於捕盜一事。宜通力合作。必設立引渡條約。國際警察。互通逃匪之蹤跡與盜賊之照片。此外則國際上之犯罪紀載及調查通告局。皆不可少。

英國之偵探隊。奧國之信使隊。皆能利用近世交通事物。勤力調查罪犯形

狀。以極力防止罪惡之發現。

第一百三十五節 認識罪犯之方法

疆宇稍大之國。卽交通便利。未必能尋得罪犯所在。蓋警察所恃者。不外記憶力、罪犯照片、及笨拙之簿籍耳。人口衆多。姓名一變。此物皆爲無用。非有科學的準確知識。不足以言認識罪犯。此伯迪龍之主張。實爲無上妙法。伯迪龍在巴黎警察界服務。見該處所收集之墮落人照片。不下數千。人數既年有增加。於是極難使用。伯迪龍因主張丈量各人身體上幾部。而分類編列。彼所欲量者。爲人身材之長短。頭部之廣闊。左手中指之長短。左足之長短。左前臂之長短。及全身之周圍。凡此諸點。絕少變異。若按此種之丈量尺寸。而分類編排。則尋得一種尺寸。卽可向該類尋覓。自少差謬。

伯迪龍之主張。乃根據於二大原理。(一)人類身體完全發展後。極少變化。(二)軀體無兩人相似者。伯迪龍用此法。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一

千八百九十年之間。尋出罪犯至三千零十七人之多。其後知照片亦可無用。專恃丈量之尺寸濟事。伯迪龍此法。既予司法界以莫大之利益。後令警察界無認識罪犯之困難。彼於照片下。發明個人體質之紀載。而後照片遂變爲解語之照片矣。

作者亦根據伯迪龍之用意。而製成一改良式之速力量人器 Tachy-anthrometer。此種機械。能以極速時間。量就人之軀幹及頭臚。且能用自動的電筆測量。并書寫頭臚中四邊式橫切式及平行式之曲線。於是此種手續。完全爲機械式。較伯迪龍之法。尤少差誤。蓋凡千分米突之丈量數。皆可重複計算。且能製就極準之頭臚輪廓。與原人所有無異。前此個人相互間之差別甚少。自有此新法。發現之差別則甚多。

第一百三十六節 印刷品

警察亦當利用印刷品。印刷品爲文明之工具。亦爲犯罪之工具。不可遏抑。

亦不可限制。以損及真正之自由。惟一較善之方法。卽利用之以保護社會。瑞士官廳有一種袖珍書。專載其國內著名罪犯之照片及歷史。德國則有名報紙。均插入要犯小影。并載其事蹟與賞格。瑪茵資 Mainz 一地（城名在德境）發行一種「國際捕犯警察時報」。用英德法三國文字刊行。每星期出版一次。由警察長主持其事。專登懸賞之犯人身世及照片。埃及開羅城警察局。亦有一種「警察新聞」。用亞拉伯字印刷。凡犯殺罪偽造罪而捕獲者。均有詳細紀載。此種印刷品。真能一變毀污人物之性質。而爲社會之防護人也。

第一百三十七節 量血器

吾人已廢止刑訊。此吾人可爲自慶者也。蓋刑訊一物。不特不能供給真相。且往往生出無數僞情狀。然廢之而無替之物。則仍爲未盡善。幸吾人知有生物上特質（如失去知覺、麻痺、使用左手、變態的視察力等等）心理上

特質。(如兇暴、虛浮、輕率等。)及淫褻黥身之記。均足爲此種調查之助。馬梭 *Mosso* 之量血器 *Pletysmograph*。因此卽製爲測量血流之機械。因血流與心靈之動作。息息相關。故由此可推得罪犯心中之隱微作用。而并不令其體質受苦楚或受損傷。吾曾用此器。試驗一罪犯。知其并未犯該罪。而彼所犯者。乃一竊罪。此案果大白。

第二章 奸淫罪與欺騙罪之防範

第一百三十八節

奸淫罪與欺騙罪。爲開化後所有之特別罪惡。將若何以防範之耶。

第一百三十九節 奸淫罪之防範

防範奸淫罪及男女間至可悲慘之罪惡。當以離婚爲最得力之方法。據阜利之統計。則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間。法國犯私通罪者。有增無減。而同時撒克遜國。(在德國)以有離婚之故。有減無增。至

德境之施行法國律令者。仍多兩性間苟且之事。又法國當一千八百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間。離婚案尙未成立。已婚者置毒與未婚者置毒。爲四十五與三十之比例。其後則已婚者置毒之案亦漸少。意大利全年中。因婚姻不快而犯殺罪者。不下四十六次。就普通而論。奸淫罪之一部分。由於個人有先天的傾向。其餘一大部分。則屬於偶然的犯罪。或因地方上生活比較的爲野蠻。或因婚姻困難。娼妓絕迹。情慾無所發洩。山間無妓。故奸罪常生。兵士與僧侶之多犯此罪。亦同此理。

究之犯此罪之大部分。仍爲文明之效果。試以實事證之。普魯士西部文化最高。而五十年間。奸罪增加至數十倍。法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間。強奸兒童案。增至五倍。英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間。犯奸罪者爲一百六十七。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至一千八